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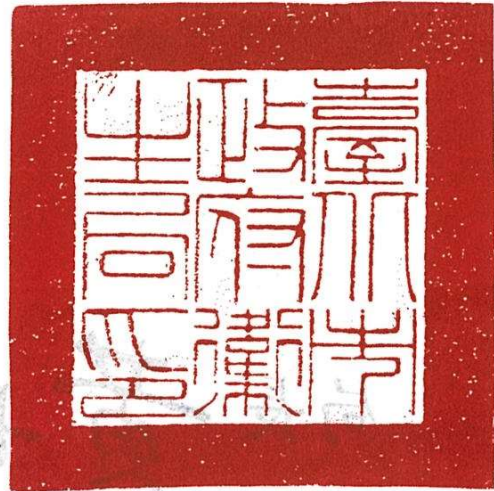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460592號

附件：



台北市衛生局公告

主旨：公告109年「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」服務對象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稱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臺北市滿3歲以上至未上國小之學齡前兒童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新臺幣250元整，由本局覈實給付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109年6月29日(一)至10月31日(六)，視篩檢實際狀況，最晚於109年11月15日(日)前完成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由特約醫療機構至幼兒園(或社區)進行到點(或定點)篩檢服務。
- 五、特約醫療機構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啟新診所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

人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聯合報系員工
診療所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
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等16家。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